



蒙恩回憶錄

著 翰 約 仁 本

版 出 會 學 廣

蒙恩回憶錄

(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)

本仁約翰原著

濟澤
德明 同譯

編譯者小言：自從我譯了聖遊記上下冊以後，在靜思中感覺到要繼續一些繙譯本仁著作的工作，隔了些時間，我就鼓着勇氣來嘗試這本書——蒙恩回憶錄。這是一本本仁的自傳，也是一本屬靈的書，叫人看了以後，可以知道上帝如何救了本仁，我們也可以得到同樣的恩典。

澤識

第一章 悔改以前時期

(一)在未敘述上帝如何拯救我以前，我願說幾句關於我如何出身的事，也許讀者們願意知道這些，因此，可以更能顯出上帝的恩典

來。

(二)有許多人知道我的出身是貧賤的，我的父家在我國內的人看來是屬於社會的最低層，爲人們所輕視，我也毋庸看人學樣說些堂皇的話來提高自己的身份。其實上帝賜給我的恩典從各方面看來已經是很大，也許爲了我出身平民之家，所以上帝得以賜恩典給我，叫我能得着基督耶穌的生命。

(三)我的出身雖然寒微，上帝還是感動了我的父母，叫他們對於我的教育格外關心。他們送我入學，教我如何讀書寫字，不過，我那時是一個不上進的孩子，讀了書，大都還給了先生。還是等到後來，受了上帝的恩典，方始努力上前追求，得有今日。

(四)在未蒙恩以前，我的少年時代是不堪回首的，我的行爲也如

同別的叛逆之子一般（以弗所二章二節三節），專喜歡照着魔鬼的旨行事（提摩太後書二章廿六節），心中充滿了一切的不義，行事爲人既然不照正軌，便成爲一個大罪人，口中說謊，罵人起誓，把上帝的名倒了大霉。

（五）那時我作惡成爲習慣，可以說是成爲第二天性。在我天良未泯之際，自己又何嘗不知道自己的過錯，所以在夢中上帝提醒我，使我明白犯了罪乃是與上帝分離，將來要受刑罰的。我在夢中所看見的都是一些鬼怪與其他可怕的景象，但是一到日間，依舊故我，去作那些無益而有害的事。因爲我所怕的不是「作惡」，乃是怕鬼怪，怕它們會把我捉去。

（六）那時我又怕一件事，就是世界末日要受審判。自己既然覺得

有大罪，審判後一定不會有好的結局，所以日夜畏懼的東西，便是地獄的火。又怕那些地獄中的惡鬼，它們一定會害我，或是我要與它們在黑暗之處被綑綁。

(七)這種可怕的幻想常在我童年的想像中，那時我還不過九歲或是十歲。我一想到將來的刑罰，心中大起恐慌，坐立不安。有時正在興高彩烈與別的孩子們遊戲之際，心中忽然想到地獄之苦，就馬上不樂，心中覺得可怕。然而那些不正當的習慣仍舊脫離不開。那時我常常抱悲觀，希望着人死後沒有地獄；如果一定要有那些惡鬼，那末，自己情願做一個惡鬼，因為我不情願做一個被害者，卻願意作一個害人者。

(八)年紀稍微大些，我的人生觀就與以前有點不同，那些惡夢也

不再纏繞我，使我難堪，同時我還沒有得救，心中充滿了各種貪戀世俗之念，一直等到我結婚之期，我還是一個浪人，而且與那些青年浪人做了同伴，並且做了他們的領袖。

（九）如果沒有上帝的恩典賜給我，也許我早已受了天罰，或是犯了國法做一個囚人，不但辱及家門，且要爲全世界所吐棄。

（十）在這個時期，我並不像幼年時那麼怕受地獄之刑。對於宗教也漠不關心，不但不關心，簡直是厭惡它。所以有時看見別人在看宗教的書或是研究如何做一個虔誠的人，我視之如同毒物。那時我好像對上帝說：『離開我罷，我不願曉得你的道，』（約伯記廿一章十四節）。因此，我對於天堂地獄抱不問不聞的態度，置之不理，自己也不想上天堂，也不怕落地獄。總之，我的思想中沒有宗教觀念。這些

罪狀，上帝全都知道。

(十一)同時我的回憶中似乎有過這麼的區別，我自己犯罪，當然不覺難過；但是看見別的宗教徒犯了罪，便覺不安，比如一位自命爲虔誠的基督徒，他有時也會出口罵人，我就感到不安，有時也會使我心痛。

(十二)而且上帝也並不完全的離棄我。那時，我雖然沒有覺悟與痛悔，卻有一種警告，使我不致十分的墮落。可見上帝待我仁慈，始終不離棄我。有一次，我跌入溝中，幾乎淹死；還有一次，我跌入本鄉的河中，也幾乎淹死；但上帝的仁慈救了我出險。更有一次，我與幾位同伴在近郊遊行，有一條毒蛇出來，我把它捉住，又用手探入蛇口，拔去它的毒牙；但是一不小心便可染毒喪身。這都是上帝的仁

慈，使我存留到今日。

(十二)還有一件事，使我到如今仍然感謝上帝。在內戰時，我將要往前線去打仗，有位同志願意替我去打，他站在前線，被炮彈所擊，就此陣亡，可說這人是爲我犧牲了。

(十四)這就是我在青年時期所得到的一些警告與所遇到的恩典，但是愚蠢的我不知道悔悟，終於沉溺在罪愆中，並無向善之念。對於上帝更加表示叛逆，對於自己的得救問題仍是漠不關心。

(十五)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我結了婚。幸而我的妻子是一位賢妻，她的父親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。我們雖然都出自寒門，她卻從她父家帶來二本宗教的書，一本是平民到天堂之路，還有一本乃是虔敬的實習。我倆有機會時就一同念那二本書，我自己覺得讀了頗有興

趣，不過還沒有得到大澈大悟的境地。我妻也常對我講述她父親從前是一位敬虔的人，如果有人犯罪作惡，他一定要規正懲誡那人。不但自家人，即便是鄰人，他也要負責糾正他們的過失。她又告訴我，她的父親爲人一言一行都十分謹嚴，不愧爲一位聖者。

(十六)這二本書確乎影響我的內心，使我對於宗教發生興趣，所以我也隨同別人赴禮拜堂，每天二次，坐在前排，唱讚美詩，十分敬虔，在表面上已經做了一個熱心的基督徒，但是內心的罪仍然存在，許多惡行也沒有改過。同時，我又有一種迷信，就是對於禮拜堂，以及屬於禮拜堂一切的東西、禮節、與其中的人們，如教會中的宣道師、職員、牧師等，我都十分的尊敬。那時我十分羨慕他們，因爲我想他們既然做了上帝的僕人，在聖殿中做領袖，上帝一定特別的祝福

他們了。

(十七)我於是開始尊敬那些宣教師。如果看見一位宣教師，不管他的私生活如何腐敗，我便敬仰他萬分，願意五體投地的尊敬他；即使被他踐踏，也是甘心。祇要一見宣教師們的尊容以及他們的衣裳與工作，就使我陶醉，甘心做他們的徒弟了。

(十八)這種尊視傳道士的態度存在我心中許多日子，後來我又聯想到另一問題：『我們英國人是否係以色列族的後代？』我在聖經中看到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選民，何等幸運，我如果也得稱爲上帝的選民，那末，我的靈魂豈不是要十二分的欣慰了麼？這問題存在心中，使我晝夜思想，但是沒有正確的答覆。以後我在我父親面前提出這問題，他說，我們不是以色列民的後代，因此，不得算爲選民，我聽了

這話，覺得失望，但也無可如何。

(十九)可惜在這時期中，我祇知如何看人學樣，拾些宗教上的皮毛，同時，並不覺有罪以及罪的毒鉤。我既不知罪的可怕，對於耶穌的觀念也就膚淺了。老實說，耶穌是何人，我那時還是茫然，正如傳道書所說：『凡愚昧人，他的勞碌使自己困乏，因為他連進上帝城的路也不知道。』(傳道書十章十五節)。

(二十)有一天，我在禮拜堂聽牧師講道，他所講的題目與平常不同，這一次他講守安息日之需要與不守安息日之非。平時我對於這事漠不關心，自己又常做些安息日不應做的事。自從聽了牧師的話以後，我的良心發現，深深的痛悔以往一切犯安息日之罪。自己思維：牧師爲甚麼不講別的題目，卻講這個題目，豈不是很奇麼？他講這

題，一定是爲我而講的，所以我心中覺得格外難受，好像如負重擔；到了家中，心中仍然沒有把那個重擔放下。

(二十一)這種難受的情緒，確乎減少了我不少的興趣。從前我引爲娛樂的事，如今不願再去嘗試。惜乎爲日不久，見獵心喜，逐漸又回到原路上去。於是爲善的心又減少下去，作惡之念又增添起來。衣食足，反而使我日趨下流，作那些不正當的娛樂遊戲。

(二十二)一天，我正在遊戲，似乎聽見天上有聲音對我的靈魂說：『本仁，你願意離棄你的罪，而到天堂享福麼？還是繼續犯罪，因此而入地獄呢？』我那時甚覺驚奇，不知所措，就擡頭向天，似乎望見主耶穌在天向我看着，對我的惡行表示十二分的不滿；如果我不悔過，他好像就要降罰的模樣。

(二十三)我這樣的反覆思想，忽然覺悟到自己是一個大罪人，沒有希望進入天堂；即使要悔過，也是太遲。無論如何，基督不會赦免我的過犯，我的罪是無可挽回了。我又在心中繼續的思想，愈想愈抱悲觀。既然覺得沒有出路，不如再去犯罪，犯了少數的罪要受刑罰，那末，不如多犯些罪，結果，也是受罰，橫豎弄不好，索性再去爲非作歹罷了。

(二十四)以上的話乃是我在遊戲時所想到的，祇有我自己知道，並沒有告訴別人，不過我那時既然失了望，就又拚命的遊戲，因爲我那時已沒有上天堂的希望，在這一點上可不必再去想天鵝肉喫，那末，不如逞所欲爲，來饜足我的情慾，做一個『飽肚鬼』。那一種想法，確是我那時的心境，如今並沒有虛報之處。幸而慈悲的主，他

的恩慈浩大，將我那種罪惡赦免了。

(二十五)同時，我確乎相信有許多平民抱着這種失敗的心理，他們的心靈上受了一種創傷以後，便一蹶不振，以爲一切都完結了，從前既然喜歡作惡，以後也唯有在罪惡中過生活，而去受罪的刑罰，正如耶利米書所說：『改善是枉然，……各人隨自己頑梗的惡心作事便得。』(耶利米十八章十二節)。

(二十六)我就如此在罪中過生活，而且竭力在罪中追求快樂，使慾望得到滿足。不過爲日不多，過了三四十天以後，我又得到一種警告。一天，我站在鄰人的店門口，不知怎的，心內發怒，口中發出許多罵人的惡聲。店中有一位婦人，她自己的品行並不十分高尚，但是聽了我的惡聲，覺得太不中聽，忍無可忍，她就當面責斥，以爲我太

失體統，不應如此無禮。她又對我說，我那麼任意罵人，是她從來沒有聽見過的，可說是下作之至了，她聽見之後，不覺手足發顫；如果我再不改善我的口吻，也許要把全鎮的青年都帶壞了，豈非罪大惡極？

(二十七)那婦人的責斥，使我內心自覺慚愧，在上帝面前更覺無以自容。那時我垂頭喪氣地站在那兒，很誠懇地希望再做一個兒童，可以重整旗鼓做一個新人，不再罵人，同時，又很覺懊喪，因為自知追悔莫及，不良的罵人習慣已經造成，實在無可奈何。

(二十八)不過很希奇，我在不知不覺間改除了這罵人的口吻，從前在未說話前一定要先開口罵人，說完了，又要添一句誓言，作為擔保，似乎不如此說，我的話便無權威。如今卻不然，說話時可以不用

誓言或是別的罵人之語，而且我所用的言語能使人聽了高興。這種改變可說是一件奇事，但那時我還不知道這是耶穌在我身上所行的奇蹟，同時，我仍舊與市民作不道德的遊戲。

(二十九)不久我與一位平民談道，他在宗教上很有經驗，感動了我，使我對於聖經發生了興趣，此後我就常讀聖經；不過那時我對於保羅的書信或是其他類似的書信，不能感到任何的興趣，這也是爲了我還沒有得到耶穌充分的恩典，我的孽障還沒有除去。我所讀的聖經大半是屬於敘事的歷史方面。

(三十)從此，我在外表方面改善了不少，很有追求靈性的傾向，對於誠命也頗謹守，有時一不小心，犯了誠命，良心譴責，甚覺不安。就在上帝面前認罪，決志下次不再犯規。那時便覺得上對天父，

下對人羣，聊盡綿力，而可以無愧於心了。

(卅一)這樣的努力，大約繼續三年。我的鄰人都以爲我如今成爲一個正人君子了，他們都認我成爲新人是一件奇蹟。但是，在外表看來，我果然很不錯，內裏還是不徹底，我對於基督的認識還祇是皮毛，對於恩典之道、信心之道、相望之道，都還是門外漢；如果不幸我在那時期中（大約有十二個月，或者再多幾月也說不定）忽然離世，那麼一切都完結了。我那時的地位實在是可懼的，因爲我那時實在祇是一個初步的天路客，不能夠算爲得救的人。

(卅二)我已經說過，那時我的鄰人對於我改變成爲虔誠的人，表示驚奇，因爲從前我口出惡聲，如同瘋狂的酒鬼，如今卻道貌岸然，出言謹慎，所以知道我的人人都推崇我，不但在我面前說我好，就是在